主席
致辭

陳志輝教授, SBS, JP
主席

「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成功推出，標誌著香港發展金融安全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」

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6-07年度推行存款保障計劃（存保計劃）的情況，以及本會的其他活動與工作所成。

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成功推出，標誌著香港發展金融安全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本計劃為每家銀行每位存戶提供最高達十萬港元的存款保障，此保障水平不但已照顧到香港絕大多數的銀行存款人，而對於一些將血汗錢存入銀行的小存戶更具意義。

存保計劃的運作受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（《存保條例》）監管，並由本會負責其管理及行政工作，藉著以高透明度及問責的形式提供存款保障，使到銀行存款人確信個人積蓄受到保障。更重要者，本計劃透過加強銀行存款人對銀行業的信心，促進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。

去年，我們的首要工作為成功推出本計劃。本會在此之前十二個月內召開不少於七次會議，審慎考慮各項事務，包括頒佈監管本計劃運作之規則及指引；設計及開發發放補償系統，以助快速有效地向銀行存戶發放補償；聘用發放補償代理；與外匯基金達成提供備用信貸的協議；以及籌備本會的預算與工作計劃。

與此同時，本會亦仔細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向市民推廣存保計劃。誠然，存保計劃的有效性實有賴公眾對它的存在及其保障範圍的認識。因此，本會經參考專業公關公司的意見後，於推出本計劃期間及其後，進行多項教育及大眾宣傳活動，從而推廣存保計劃。看到本會的宣傳活動能有效地提升市民對本計劃的認知及了解，本人實在感到欣慰。

主席致辭

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（左）及總裁李令翔先生（右）宣佈存保計劃正式推出

存保計劃的經費來自計劃成員銀行所支付的供款，存款人毋須支付分文。去年，存款保障計劃基金（存保基金）自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約3.9億港元。存保基金根據《存保條例》進行管理，並受到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監管。

過往一年，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、計劃成員及本會的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，以確保一切準備就緒配合本計劃的推行。本會亦獲得立法會、消費者委員會、各政府部門與多個公營機構及專業團體的積極支持。在此，本人衷心感激本會各委員、管理團隊、金管局及計劃成員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、辛勤工作與熱心參與。

來年，仍有多項工作有待完成。本會已考慮及批准2007至08年度的工作計劃，其中的重點包括持續監察本計劃的有效性、提高本會系統及服務供應商能夠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，以及加強市民對本計劃的認識與了解。

最後，我很榮幸能見證存保計劃的誕生。相信本會在金管局的協助下，已成功為本港推行存款保障奠下穩固的基礎。然而，我們不會就此感到自滿。未來數月，我們會繼續改良及完善本計劃的運作，為香港市民及本地金融體系的福祉作出貢獻。

主席

陳志輝教授, SBS, JP